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200420

---

---

**Complainant:**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Respondents:** 岳昊  
**Domain Name:** toefl-tests.com  
**Registrar:** 合优网络（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地址在美国新泽西普林斯顿 Rosedale Road 08541。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 Li Chiangling，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29 楼。

被投诉人是岳昊，其地址在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30 号汇诚大厦 908。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toefl-test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合优网络（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收

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被投诉的争议域名持有人是 Guangzhou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 Co., Ltd.，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12年2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12年2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12年2月8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岳昊为被投诉人。

2012年2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将投诉书中的被投诉人更正为岳昊。2012年2月9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2012年2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修改后的投诉书接收确认。2012年2月14日，注册商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2年2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此外，中心香港秘书处也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12年3月6日前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2年3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

知。

2012年3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薛虹女士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3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12年3月22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是教育水平测试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拥有200多个

关于“TOEFL”商标的注册，其中包括于1994年在中国获得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

本案争议域名<toefl-tests.com>注册于2011年3月29日，被投诉人岳昊为争议域名<toefl-tests.com>的现持有人。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投诉人对“TOEFL”标识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于1947年12月19日在美国注册成立，至今已逾60年，现为世界上最大的非营利教育水平测试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迄今为止，投诉人已成为全世界首屈一指的各类考试的研发和管理机构。其开发和举办的考试，包括但不限于 TOEFL®/托福®考试、TOEIC®考试和 GRE®考试，每年在全球180个国家超过9000个地点举行超过五千万场次，在全世界范围内被用于大学和研究院入学、技术和专业人士、教师职称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技能评估、学力测验、职业和专业技能的考察。

据统计，全世界范围的留学生和其他具有相关背景的人都曾参加过由投诉人所举办

的一种或数种考试。投诉人除在美国设立其总部外，更在全世界范围内设立其分支机构，并与全球范围内的相关机构进行合作。

投诉人在中国同样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经过在中国境内近三十年的发展，投诉人在中国的教育、培训和留学领域享有盛誉。投诉人自身和其开发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TOEFL®/托福®考试、TOEIC®考试和 GRE®考试等早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考试是投诉人举办的为申请去美国或加拿大等国家上大学或入研究生院学习的非英语国家学生提供的一种英语水平考试。

投诉人由 1965 年开始承办此项考试的管理工作。仅 1988~1989 年度，全世界就有 56 万多人参加了 TOEFL 考试。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设立了 1700 多个 TOEFL 考试中心。

至今为止，美国和加拿大共有 2300 多所院校规定，凡是外国学生申请到该校入学学习的，必须提供 TOEFL, GRE, GMAT 或 TSE 的某一项或两项标准化考试证明，只有达到学校所要求成绩的报考者，才能取得入学和申请奖学金的资格。除了美国、加拿大等大部分国家的高等院校外，欧洲（如英国）、大洋洲（如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也都已承认 TOEFL 考试成绩。

1981 年 5 月，投诉人与中国教育部签署合作协议，并在同年 12 月，在北京、上海

和广州三地同时举办第一次托福考试（TOEFL）。自此，投诉人正式进入中国教育、考试市场。近几年来，中国的联合国驻华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及合资企业在望聘用职员时，或国际基金组织在测试职员的英语水平时，也都采用 TOEFL 考试成绩。中国的 TOEFL 考生人数在世界上目前排名第二。

附件二：中国部分报纸、杂志、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对于投诉人和 TOEFL 考试的介绍、推广和报道， 这些证据的生成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上述证据可以得知，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在中国境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

投诉人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被投诉域名注册之前， 投诉人早已在美国、中国、香港、台湾、欧洲等地取得或申请了超过 200 个“TOEFL”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商标权享有地 | 商标号码    | 类别 | 注册日期            |
|--------|---------|----|-----------------|
| 美国     | 1103427 | 41 | 1978 年 10 月 3 号 |
| 美国     | 1103426 | 41 | 1978 年 10 月 3 号 |
| 美国     | 2461224 | 9  | 2001 年 6 月 19 号 |
| 美国     | 3168050 | 41 | 2006 年 11 月 7 号 |
| 中国     | 746636  | 9  | 1995 年 5 月 21 日 |
| 中国     | 771160  | 41 | 1994 年 11 月 7 日 |

投诉人亦拥有多个包含“TOEFL”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toefl.com、toefl.org、toefl.net、toefl.cn、toeflgoanywhere.org、toeflgo anywhere.com 及 toeflgo anywhere.net 等，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域名。

| 域名        | 注册时间        |
|-----------|-------------|
| toefl.com | 1997年10月24日 |
| toefl.org | 1994年10月24日 |
| toefl.net | 1998年10月17日 |
| toefl.biz | 2004年5月30日  |
| toefl.us  | 2002年5月16日  |

附件三：投诉人有关“TOEFL”商标的注册信息、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四：投诉人有关域名注册信息

经投诉人对 TOEFL 商标及其产品与服务的长期和显著使用，TOEFL 商标在世界上已被公认为唯一指向投诉人产品和服务的商标，TOEFL 标记所蕴含的巨大的商誉专属于投诉人。投诉人的 TOEFL 商标众所周知且在全世界教育、经济、政府、机构和工业部门享有声誉和知名度。

在国际知识产权组织裁定的第 D2001-1064 号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Park Jeong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 案件裁决中，专家组已确认投诉人的

“TOEFL” 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附件五：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下载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Park Jeong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 案件裁决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toefl-tests.com>，除去表示域名级别的.com 后缀部分，该域名主要包含 “toefl” 和 “tests” 两部分。其中 “toefl” 是投诉人具有民事权益的标识，应被视作争议域名的主要和显著部分。“tests” 是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意思为 “考试”，不具有任何的显著性，并不能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的 “TOEFL” 标识区分开来。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 “TOEFL” 标志享有无可争议的在先商标权和域名权，且投诉人的 “TOEFL” 商标经有长期使用，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高度知名的注册商标，极其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活动相关。

同时，许多之前的案例已经确认域名的后缀并不会影响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Hewlett-Packard Company 诉 Mohammad Hossein Erfani 和 the Kotobi Group，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DCN-0300005 - <hewlett-packard.com.cn> ）。因此，争议域名的后

缀.com 并不能改变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TOEFL”构成混淆性近似这一事实。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TOEFL”和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以下几点事实和理由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任何商标、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TOEFL”商标），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注册任何含有投诉人商标（包括但不限于“TOEFL”商标）的网络域名；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岳昊”，完全不含有“TOEFL”字样。

被投诉人所留的地址为中国，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商标检索数据库检索，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申请任何含有“TOEFL”字样的商标。

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事实上，被投诉人

与“TOEFL”完全没有任何联系。

事实上，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列举了几种可被认定为恶意的情况，包括 (i) 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获得不当利益； (ii) 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iii) 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特此提醒贵专家组，第 4b 条并未穷尽所有“恶意”情形，该条明确指出除所列的四种情形外，仍有其他“恶意”情形的存在。

本案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完全抄袭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ets.org)。

附件六：争议域名网站页面打印件。

附件七：投诉人官方网站页面打印件。

很显然，被投诉人希望通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以及完全相同的网站页面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将其当作是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得某种商业利益。

第一，被投诉人完全抄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FEL”）来注册域名并且完全复制投诉人网站的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对其网站 [www.ets.org](http://www.ets.org) 所享有的著作权，还极大地造成了互联网用户的混淆。其不仅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合法途径注册取得该域名，还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运营。

第二，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被投诉人完全抄袭投诉人的网站，包括抄袭注册 TOEFL 考试的网页，其具有通过上述网站上假借投诉人名义非法获取用户的姓名、银行账户和信用卡账号等重要个人信息，从而骗取相关用户的财物的用意。基于此，域名的注册商为避免任何欺诈侵害的实际发生已经关闭了该网站。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至少具有如下恶意情形：（1）阻碍投诉人通过正常途径将自己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注册为与自己业务相关的域名；（2）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破坏了投诉人正常业务运营，对用户造成极大的混淆；（3）侵犯了投诉人的著作权；（4）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互联网用户信息，从而可能导致用户财物损失。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toefl-tests.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TOEFL”是投诉人在美国、中国、香港、台湾、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toefl-tests.com>，除去代表顶级域名“.com”，被

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toefl-test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EFL”相比，增加了连字符“-”和英文单词“tests”。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EFL”置于争议域名的前部，起主要的识别作用，后面的连字符和通用名词“tests”则缺乏显著性和识别性；而且，由于“tests”在英文中指“多次、系列考试”之意，直接指称投诉人“TOEFL”商标所使用的教育考试服务领域，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混淆的可能。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完全抄袭投诉人的官方网站（www.ets.org）的内容。被投诉人对此没有加以反驳。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EFL”在中国经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为中国公众所熟知，特别在教育考试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争议域名<toefl-tests.com>中包含“tests”（即“考试”）一词，表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 TOEFL 商标及其使用领域。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将其用于完全模仿投诉人 [www.ets.org](http://www.ets.org) 网站内容的网站，其行为不仅极有可能造成互联网用户因争议域名字符与投诉人的“TOEFL”商标近似产生初始性的混淆，而且导致用户在实际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之时，也会被网页上的内容所误导，对于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归属、关联产生混淆。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或者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的，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toefl-tests.com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